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规〔2023〕4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夏区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江夏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江夏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单项工程结算、决算及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以及对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区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区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债务资金等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建设项目；

（二）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或者项目建设单位为事业单位、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项目；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行统一管理，依据建设行业、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会同

内部审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分类有序开展审计监督工作，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区审计部门依法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不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概（预）算编制、立项决策、项目审批核准等过程的工作；不参与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开标现场监督、评标过程监督、中标结果确认等工作；不参与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变更签证确认、材料价格认定、隐蔽工程验收签字等工作；不参与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签字、项目竣工结（决）算编制等工作。

第五条 区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根据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经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年度审计计划一经制定，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先履行审计项目计划调整审批程序，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六条 区审计部门应当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有重点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审计或跟踪审计。包括：

（一）财政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重大建设项目；

(二)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的企业、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等建设项目;

(三) 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建设项目;

(四) 其他需要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七条 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区审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包括:

(一) 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建设项目;

(二)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

(三)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集体土地征地及房屋拆迁项目;

(四) 其他需要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将社会中介机构选定情况和项目审计开展进程及其结果报送区审计部门,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受委托事项的审计结果负责。

区审计部门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的真实、合法情况进行抽查;对审计结果失实或者发现有违法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可以对该项目直接进

行审计。

第八条 各建设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应当配合区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区财政部门应将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审批规模、建设内容、项目预算等资料抄送区审计部门。

第九条 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其他形式向区审计部门报审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资料。

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应当向区审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概预算执行等情况。

第十条 区审计部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依规聘用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并加强对其业务指导和监督，但不得将整个审计项目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实施。

第十一条 区审计部门组织审计政府投资项目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所需经费列入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审计下列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包括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环保、消防等行政审批手续；

(二) 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建设规模 and 标准是否符合概算，概算调整是否办理了审批手续，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拨付手续是否完备等；

(三)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健全，是否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管理等；

(四) 有关投资政策落实和规划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投资政策，是否按照规划审批的内容和条件组织建设等；

(五) 工程质量情况，包括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人员配置、安全措施是否完善，检验检测设备是否齐全，检验检测程序是否到位，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等；

(六) 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包括采购的价格、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购买设备、物资和材料的价格是否合理等；

(七) 土地利用和征收情况，包括土地利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和房屋征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等；

(八) 环境保护情况，包括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是否同步和有效等；

(九) 工程造价情况，包括合同计价条款、项目进度款支付和办理结算是否符合工程计量计价法律法规，工程款计量计价的

依据是否真实、充分等；

（十）投资绩效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可以全面实施审计，也可以选择若干项实施审计。

第十三条 区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事先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和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应当按照区审计部门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区审计部门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全部资料，并承诺保证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区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被审计单位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以及相关的电子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有关的事项；

（三）向金融机构查询被审计单位的银行账户和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各项存款，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四）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暂时封存措施；

(五)发现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且制止无效时,区审计部门应通知财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直接相关的款项,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已拨付的款项;

(六)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区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后,应当提出审计报告,并事先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未提出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并由区审计部门予以注明;提出意见的,区审计部门应当进一步核实。

区审计部门在审计中认定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审计报告外,还应当制作审计决定书:

- (一)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或者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
- (二)建设概算外工程的;
- (三)工程结算多计或者少计工程款项,或者多付工程款的;
- (四)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者虚报冒领工程款的;
- (五)侵占、挪用、转移、截留建设资金或者基建收入的;
- (六)虚报投资完成额、虚列建设成本或者隐匿结余资金的;
- (七)应计、应缴而未计、未缴各种税费的;
- (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和审

计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对区审计部门所作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决定，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执行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被审计单位或者协助执行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区审计部门。

区审计部门应当在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的九十日内，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区审计部门应当与区纪委监委、区公安机关等部门共同完善审计移送制度。

区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将审计中发现的违纪和违法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的程序移送，任何人不得隐瞒或者阻扰。受移送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区审计部门。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阻碍审计，或者不执行审计决定的，由区审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采购、供货等相关单位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由区审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整改，对相关单位给予警告，并记入社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由有关部门记入社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区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在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三）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不当利益的；

（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财经方面违法违纪问题的；

（五）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本区范围内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的审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